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主要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的潛在增資
及
潛在施工工程**

潛在增資

於2022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對臨港熱電的潛在增資，增資金額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0.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46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臨港熱電的股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潛在增資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經批准的產權交易所組織公開招標。潛在增資將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增資公開招標已於2021年12月29日開始，預期於2022年2月28日結束，在此期間，意向投資方可申請於增資公開招標中投標。於增資公開招標完成後，中標者將被確定，中標者將與本公司、環投集團及臨港熱電根據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企業增資有關規則訂立增資協議。

潛在施工工程

於2022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潛在施工工程。

臨港熱電擬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潛在承包商進行潛在施工工程。施工招標的資料將提交予政府網站天津工程建設信息網並於該網站公開，預期將於2022年4月前後開始，期間任何合格工程及施工工程承包商可申請施工招標及遞交施工招標標書。待施工招標完成後，中標者將被認定為潛在承包商並與臨港熱電就潛在施工工程訂立施工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潛在增資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在臨港熱電所持股權將有所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潛在增資構成本集團的視作出售事項。此外，經計及潛在增資的估計增資額，有關潛在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潛在增資（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可能就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訂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燃氣鍋爐。由於採購該等燃氣鍋爐及其他機器及有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潛在施工工程乃為本集團自用於日常及一般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僅以上市規則第14.23(3)條所載因素（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為依據，採購該等燃氣鍋爐及其他機器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合併或視為同一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施工工程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潛在增資、潛在施工工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潛在增資、潛在施工工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有意自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即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別於109,606,538股H股股份及5,994,369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115,600,907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交易。因此，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任何潛在增資及潛在施工工程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潛在增資、潛在施工工程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各交易須待增資公開招標及／或施工招標(增資協議及施工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

I. 潛在增資

背景

於2022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對臨港熱電的潛在增資，增資金額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0.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46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臨港熱電的股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潛在增資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經批准的產權交易所組織公開招標。潛在增資將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增資公開招標已於2021年12月29日開始，預期於2022年2月28日結束，在此期間，意向投資方可申請於增資公開招標中投標。於增資公開招標完成後，中標者將被確定，中標者將與本公司、環投集團及臨港熱電根據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企業增資有關規則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公開招標及潛在增資的主要條款

增資公開招標及潛在增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建議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對臨港熱電增資，增資金額不低於人民幣40.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46百萬元。

- 對價：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潛在增資的最低投標價應參考臨港熱電以2021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估值約人民幣222.1712百萬元，因此臨港熱電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0元的增資價格不得低於約人民幣2.221712元。臨港熱電的淨資產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為符合相關中國國有資產管理要求就臨港熱電的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臨港熱電股權估值報告得出。
- 臨港熱電的股權： 無論最終增資金額（惟無論如何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增資金額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0.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46百萬元），潛在投資者將認購臨港熱電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5%。超過所認購的註冊資本的實際增資金額，將歸屬於臨港熱電的資本公積。
- 其他權利： 潛在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臨港熱電董事兼副總經理。臨港熱電的董事長由其董事會從本公司代表董事中選舉產生，總經理由本公司提名。
- 潛在投標者的資格要求： 下文載列對參與增資公開招標的潛在投標者的資格要求：
- (i) 潛在投標者應為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且持續經營超過20年的法人實體；
 - (ii) 潛在投標者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燃氣及城市天然氣項目投資（以營業執照為準）等業務；
 - (iii) 潛在投標者2020年度經審核繳足註冊資本及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其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60%；及
 - (iv) 增資公開招標不向金融投資者、基金及信託、自然人或代名人投資者開放。

此外，預計潛在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關係）。

增資公開招標的 程序：

臨港熱電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的增資公開招標已於2021年12月29日開始並預計於2022年2月28日結束，在此期間，意向投資方可通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申請於增資公開招標中投標。倘未接獲合格投標，則投標期可按5個工作日為一個週期延長。

於投標期結束及接獲合格投標後，臨港熱電將考慮有關投標並確認中標者。倘接獲超過一份合格投標，臨港熱電將與潛在投標者進行競爭性談判，並根據(i)潛在投標者提出的增資金額；(ii)潛在投標者的整體能力，包括其背景、信譽、聲譽、資本實力、財務狀況及企業管治；(iii)潛在投標者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發展策略及管理的認可，優先考慮可能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協同效應、有意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或與本集團有現有戰略或業務合作的潛在投標者；(iv)成功投資國有企業的經驗；(v)潛在投標者的資源、項目、營運及經驗，可提升管理系統，在資源利用及行業方面創造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利潤；及(vi)潛在投標者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實施相關項目的經驗確定中標者。

在確定為中標者後，潛在投資者將進一步與臨港熱電、環投集團及本公司落實及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公開招標的詳情（包括潛在投標者的資格、潛在增資的條件及中標者的選擇標準）已於2021年12月28日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網站www.tpre.cn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中標者之身份及增資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潛在增資金額的
付款：

於確認參與潛在增資的資格後5個工作日內，各潛在投標者須向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人民幣12.0000百萬元的保證金，由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代臨港熱電託管持有，用於支付潛在增資的部分最終金額（倘該潛在投標者於增資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或悉數退還（不計利息）（倘該潛在投標者於增資公開招標中未能成功中標）。

然而，倘(i)潛在投標者於支付保證金後退出增資公開招標；(ii)潛在投標者於投標期結束後未能參與競爭性磋商；(iii)中標人未能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設定的時限內簽立增資協議及悉數支付潛在增資金額；或(iv)潛在投標者違反增資公開招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則臨港熱電可扣除保證金。

所得款項用途：

潛在增資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擬用於建設及營運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

其他先決條件：

預計潛在增資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增資協議生效；
- (ii) 潛在增資已獲相關訂約方正式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董事會、股東批准；
- (iii) 環投集團承諾放棄對潛在增資的優先認購權；
- (iv) 相關訂約方已就潛在增資取得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或其授權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須）；
- (v) 潛在增資已獲相關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如須）；及
- (vi) 臨港熱電向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出具出資證明書。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iii)及(iv)已獲達成。在不違反任何規則及規例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則的基礎上，預期訂約方可同意豁免上述若干先決條件。

臨港熱電可全權酌情保留與潛在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的權利。將予訂立之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與上文所述之條款及增資公開招標之條款大致相同（倘並非完全相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增資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臨港熱電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臨港熱電於本公告日期及潛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潛在增資完成後 ^{附註}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51,000	51.00	55,125	45.00
環投集團	49,000	49.00	49,000	40.00
潛在投資者	—	—	18,375	15.00
總計	100,000	100.00	122,500	100.00

附註：假設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最低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46百萬元，剩餘增資金額將歸屬於臨港熱電的資本儲備。

建議增資授權

根據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相關規則，一旦確定中標者，本公司、環投集團、臨港熱電及潛在投資者將訂立增資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完成潛在增資。因此，董事會擬尋求股東對建議增資授權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潛在增資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處理及確定與潛在增資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股東決議及聯交所的監管意見，確認增資公開招標的中標人、增資金額、潛在增資後臨港熱電的公司治理結構及簽立增資協議；
2.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潛在增資相關的所有行政事務、處理工商變更登記及辦理所有權變更手續；
3. 進行增資公開招標的相關流程、簽署、補充、修改及執行與潛在施工工程相關的合同、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或加蓋公章或合同章，辦理與潛在增資相關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如須)等事項；及
4. 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定及處理與潛在增資有關的其他事宜。

建議增資授權將自股東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於取得股東批准建議增資授權後，本集團將繼續完成增資公開招標程序、確定潛在投資者、簽立增資協議及完成潛在增資。

臨港熱電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臨港熱電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收入	191,503	193,757	99,424
稅前純利潤	27,315	42,158	8,424
稅後純利潤	20,482	31,619	6,318

於2021年6月30日，臨港熱電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417百萬元。

潛在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熱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倘增資公開招標成功及潛在增資完成，臨港熱電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2.5百萬元，而本公司於臨港熱電持有的股權將由51.00%減少至45.00%。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對臨港熱電董事會行使控制權，臨港熱電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

由於潛在增資的影響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臨港熱電的控制權，任何因潛在增資而產生的視作出售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不會導致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潛在增資完成後（假設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於潛在增資項下的最終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46百萬元），且不計及潛在增資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預期將增加人民幣40.824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人民幣40.824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自潛在投資者收取的潛在增資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潛在增資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在臨港熱電所持股權將有所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潛在增資構成本集團的視作出售事項。此外，經計及潛在增資的估計增資額，有關潛在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潛在增資（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潛在施工工程

背景

於2022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潛在施工工程。

臨港熱電擬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潛在承包商進行潛在施工工程。施工招標的資料將提交予政府網站天津工程建設信息網並於該網站公開，預期將於2022年4月前後開始，期間任何合格工程及施工工程承包商可申請施工招標及遞交施工招標標書。待施工招標完成後，中標者將被認定為潛在承包商並與臨港熱電就潛在施工工程訂立施工協議。

施工招標及潛在施工工程之主要條款

施工招標及潛在施工工程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建議潛在承包商負責有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之潛在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兩台15MW等級燃氣輪機以及兩台29噸／小時餘熱蒸汽鍋爐的燃機簡單循環系統同期建設燃氣鍋爐（即五台出力各為40噸／小時的燃氣鍋爐），及其所有輔助設備；及
- (ii) 除升壓變、電力送出部分之外的項目場地內所有樁基工程、建築工程、裝飾裝修工程、燃氣工程、熱工工程、自控工程、煙氣在線連續監測系統(CEMS)、電氣設備安裝工程、給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綠化工程、道路工程、安防監控工程以及與臨港熱電原有生產系統相連接的所有工程項目。

施工對價： 預期潛在施工工程的招標價上限人民幣74.87百萬元將載於施工招標。招標價應包括潛在承包商就潛在施工工程將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工程及施工工程、施工材料、施工設備、所有相關專業工程、分包費用（如適用）以及缺陷責任期內的任何維修及保養。

招標價上限乃由臨港熱電基於中國電建集團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國有A級測量及設計公司，其協助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所規定的施工工程設計）估計的總成本及經計及所涉工程的建議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模、將予設立的機器及附屬設施以及潛在施工工程的規定標準、潛在投標者的最低資質要求及類似施工服務價格而設定。

預期潛在施工工程對價的30%將由臨港熱電的自有資金支付，70%將由銀行借款支付。

潛在投標者的
資格要求：

下文載列參與施工招標的潛在投標者的資格要求：

- (i) 潛在投標者須具有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及以上資格；
- (ii) 潛在投標者的營業執照、資格證明及安全生產許可證須為有效且已存在；
- (iii) 潛在投標者須能夠指定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副項目經理、一名由項目經理或副項目經理兼任的工程負責人、一名潛在施工工程技術管理負責人，所有該等人士須滿足資格及經驗要求並為潛在投標者的僱員；
- (iv) 潛在投標者須具有《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鍋爐) 3級及以上證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鍋爐) B級(含安裝)及以上證書；及
- (v) 不誠實及經查詢信用中國(www.creditchina.gov.cn)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潛在投標者將被取消資格且各方共同提交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此外，預計潛在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關係)。

施工招標的程序：

於取得股東批准建議施工授權後，臨港熱電將通過委任獨立招標代理編製招標文件及管理潛在施工工程的招標程序，以啟動施工招標的正式程序。施工招標資料將於政府網站天津工程建設信息網公開，供工程及施工承包商考慮及申請招標。

施工招標及有關事宜由天津港保稅區規劃國土和建設交通局管理。招標期預期為自施工招標公佈日期起計21日期間。倘接獲少於3份合格標書及倘臨港熱電擬進行潛在施工工程，則招標期須延長至其後各5個工作日期間，直至接獲3份或以上合格標書。

於招標期結束並收到合格標書後，臨港熱電將根據《市建委關於印發施工招標評標辦法適用範圍的通知》(津建招標[2014]459號)的規定，考慮投標者並通過評分系統確定中標者，其中符合招標文件所載標準(如潛在投標者按要求規格設計及建造潛在施工工程的資質及技術能力)的投標者首先被列入候選名單。選定最終中標者的方法視乎所收到的合格投標者數量：

- (i) 倘合格投標者少於5名(含5名)，提出最低投標價方案的入圍投標者選定為中標者；
- (ii) 倘合格投標者為6名，於技術評估中得分最高的5名投標者中，提出最低投標價方案(但超過所有合格價格方案的均價)的入圍投標者選定為中標者；
或
- (iii) 倘合格投資者為7名或以上，先計算所有合格價格方案的均價(第一均價)後將比第一均價低的價格方案作出平均值(第二均價)，而於技術評估得分最高的5名投標者中，提出最低投標價方案(但超過第二均價)的入圍投標者選定為中標者。

於確定為中標者後，潛在承包商須與臨港熱電進一步敲定並訂立施工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中標者之身份及施工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臨港熱電可全權酌情保留與潛在承包商訂立施工協議的權利。將予訂立的施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與上文所述的條款及施工招標的條款大致相同(倘並非完全相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施工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預計動工及
竣工日期： 待成功完成施工招標及妥為簽立施工協議後，潛在
施工工程暫定預期於2022年5月31日前開工，並將於
2023年6月竣工。

施工質保期： 建議施工質保期為潛在施工工程通過項目竣工驗收後2
年，防水質保期為潛在施工工程通過項目竣工驗收後5
年。

建議施工授權

為促進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項目進度及開展潛在施工工程的程序，董事會擬尋求股東事先批准建議施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潛在施工工程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處理及確定與潛在施工工程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股東決議案確認施工招標的中標者、最終施工金額、工程範圍及訂立施工協議；
2.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潛在施工項目的所有行政事宜，提交、處理及推進施工招標事宜；
3. 簽署、補充、修改、執行與潛在施工工程相關的合同、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或加蓋公章（或合同章），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如須）等事項；及
4. 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釐定及處理與潛在施工工程有關的其他事宜。

建議施工授權將自股東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於取得股東批准建議施工授權後，本集團將處理所有相關正式施工招標程序、物色潛在承包商、訂立施工協議及完成潛在施工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可能就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訂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燃氣鍋爐。由於採購該等燃氣鍋爐及其他機器及有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潛在施工工程乃為本集團自用於日常及一般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僅以上市規則第14.23(3)條所載因素（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為依據，採購該等燃氣鍋爐及其他機器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合併或視為同一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施工工程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II.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及臨港區域的綜合能源運營商，已形成集電力、蒸汽、熱力等能源供應為主，分佈式光伏電站開發運營、電力維護服務、電氣設備銷售等增值業務為輔的多元化產業格局。誠如本集團的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所載，本集團將大力拓展清潔能源業務，並考慮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關於推進供配電網絡負荷儲配一體化及開發多種能源資源的指引，根據實際發展情況，於十四五期間建立燃氣分佈式能源項目。

根據《天津濱海新區臨港經濟區電力專項規劃》，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站的建設，可以協助滿足天津臨港糧油加工區及周邊地區的用電需求，減少相關區域變電站和電網的供應負荷及所需規模，有利於相關區域輸配電線路的簡化及優化改造。此外，基於政府政策要求減少和關停燃煤鍋爐，燃氣分佈式能源系統能補足原有的工業蒸汽負荷缺口，為對周邊企業提供能源的持續性穩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因此，本集團擬參與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其將涉及於臨港熱電現有生產基地建立燃氣蒸汽生產系統，並取代現有煤炭蒸汽生產系統。該項目建成後，臨港熱電的蒸汽生產將僅以天然氣作為燃料，臨港熱電的產能亦將增加。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項目。

潛在增資(倘落實)代表潛在投標者於本集團增資公開招標中認可本集團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及臨港區域的綜合能源運營商及其戰略發展方向。本公司同時參與潛在增資亦反映本集團對本集團能源結構轉型升級及臨港熱電發展的承諾。

此外，基於參與增資公開招標的嚴格資格要求，預期潛在投資者將擁有成熟的背景、獲認可的信譽及聲譽、雄厚的資本及財務狀況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於潛在投資者成為臨港熱電的股東後，本集團可利用潛在投資者於本集團戰略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資源及經驗。本集團亦可能深化與潛在投資者的合作，創造其他協同效應，達致雙贏局面，並可能促進臨港熱電及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增長。

此外，潛在增資是為臨港熱電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其業務及經營規模提供新資金的額外融資。具體而言，潛在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預期將包括採購燃氣鍋爐及其他機器，以及進行潛在施工工程，以便及時建設臨港熱電的新清潔能源生產系統，並盡快達致其預期產能。

為進行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以改造及升級臨港熱電的生產系統，臨港熱電應採購燃氣鍋爐等若干機器，及須委聘承包商進行潛在施工工程，當中涉及設立燃氣鍋爐及其他機器的工程及施工工程，以及設立燃氣分佈式能源站的所有其他工程及施工工程。臨港熱電亦可利用潛在承包商的技術專長及經驗提高潛在施工工程的效率，同時確保相關機器將按所需標準及時設置以確保順利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潛在增資及潛在施工工程的各招標程序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董事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承擔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以及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的熱力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本公司是天津市首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和供冷的國有能源運營商。

環投集團

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天津中聯置業有限公司（為天津市財政局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股91.6%和8.4%，其主要從事市政綠化及衛生、電信、環保及水務以及城市物業的施工、維護及管理業務。

臨港熱電

臨港熱電是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臨港熱電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環投集團擁有49%權益。其於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承擔生產並供應企業生產用蒸汽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I. 潛在增資」一節。

V. 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潛在增資、潛在施工工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潛在增資、潛在施工工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有意自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即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別於109,606,538股H股股份及5,994,369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115,600,907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交易。因此，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任何潛在增資及潛在施工工程召開股東大會。

V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潛在增資、潛在施工工程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各交易須待增資公開招標及／或施工招標(增資協議及施工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臨港熱電、環投集團、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將就潛在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增資公開招標」	指	臨港熱電就潛在增資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的公開招標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施工協議」	指	臨港熱電及潛在承包商就潛在施工工程訂立的工程及施工協議
「施工招標」	指	臨港熱電(通過一位獨立招標代理)將就潛在施工工程進行的招標
「施工質保期」	指	潛在承包商根據施工協議向臨港熱電提供的潛在施工工程質保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鍋爐」	指	根據臨港熱電及太原鍋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合同採購的五台出力均為40噸／小時的燃氣鍋爐及其各自的輔助設備，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
「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	指	臨港熱電將參與的天津臨港糧油加工區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潛在增資」	指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建議分別向臨港熱電增資不低於人民幣40.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46百萬元
「潛在施工工程」	指	潛在承包商就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將進行的施工工程
「潛在承包商」	指	施工招標的中標者
「潛在投資者」	指	增資公開招標的中標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增資授權」	指	股東將提前授予本集團進行潛在增資的一般授權

「建議施工授權」	指	股東將提前授予本集團進行潛在施工工程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投集團」	指	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臨港熱電49.0%股權的直接股東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及天津中聯置業有限公司(為天津市財政局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股90.55%及9.4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指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及邢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